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昱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  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廣泛社區流行，為兼顧防疫量能與有效風險控管，本中心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得免除篩檢條件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111年6月1日第10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修訂，本中心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確定病例得免除篩檢條件，修正為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者，得免篩檢」。醫院得衡酌社區傳播風險，依上開原則執行探病者、住院病人、陪病者、醫療照護人員管理、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之門(急)診就醫者及急診留觀病人等篩檢措施。
- 三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旨揭應變措

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22/06/06  
15:23:48  
電交 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